

证券代码：430331 证券简称：中环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开发区中环系统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开发区中环系统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开发区中环系统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

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但在享有表决权的监事为偶数时，半数表决通过，半数表决不通过，其中监事会主席表决通过的，该审议事项应认定为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文件等。

(五)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代会撤换。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订时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天津开发区中环系统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